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92 (Add.15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10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印度（共和国）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5 |

1.15 根据第**767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，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-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；

背景

WRC-19议项1.15旨在确定将275-450 GHz频率范围用于有源业务应用。该议项旨在为275-450 GHz频率范围内的陆地移动业务（LMS）和固定业务（FS）应用确定频谱，同时保持对现有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（无源）和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565**款确定的射电天文业务（RAS）应用的保护。

提案

我们支持CPM报告的方法A – 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，因为该方法完全满足此议项的要求。

**理由：**尽管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565**款的脚注已经为有源业务使用275-450 GHz频率范围提供了可能性，敦促各主管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无源业务免受有害干扰，但它并未考虑到兼容性研究的结果，亦未按该议项要求为开发LMS/FS应用确定频段提供相关指导。

NOC IND/92A15/1

**条款**

NOC

第二章

频率

NOC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IND/92A15/2#49814

248-3 000 GHz

SUP IND/92A15/3#49832

第767号决议（WRC-15）

开展相关研究，以为各主管部门使用在275-450 GHz频率
范围内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确定频谱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